



編輯說明

一、年鑑內容性質

《中華民國圖書館年鑑》創刊於民國 70 年 12 月，是反映臺灣地區圖書館事業重要事件、活動、資料等情況之專科性參考資料書。除 70 年、77 年、88 年及 89 年，前 4 卷收錄跨年資料外，其餘的原則上每年出版 1 卷，收錄前一年資料。

二、年鑑編輯原則

為求揭示並突顯年鑑編輯風格的一致性，訂有年鑑「編稿規範」作為編輯之依據。按該規範所載年鑑「編纂方針」，訂定本原則，茲條述如下：

- (一) 忠實反映圖書館事業現況為內容。
- (二) 不斷充實新穎資料及數據為重點。
- (三) 完善呈現編輯之整體結構為方向。
- (四) 客觀指引圖書館研究方向為職責。
- (五) 全面提供資料檢索及利用為目標。

三、收錄資料年代

本卷為「民國 111 年版」，收錄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，臺灣地區圖書館事業有關之事件、活動、會議及資料；為顧及內容的完整性和敘述的連貫性，部分文稿之資料年代，得向前追溯或往後展延之。

四、年鑑編輯結構

本年度年鑑內容包括「專文」及「專題」2 部分，卷末編有內容字順索引。

- (一) 專文：本卷刊有〈臺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：一座無限可能的新時代圖書館〉與〈屏東縣立圖書館總館蛻變重生〉2 篇。
- (二) 專題：包括國家圖書館、公共圖書館、大專校院圖書館、中小學圖書館、專門圖書館、圖書館資訊科技與應用、圖書資訊學教育、圖書資訊學研究、國際交流與合作、圖書館團體、圖書館統計、圖書館事業大事記等。

五、內容撰述體例

年鑑撰述體例遵從本年鑑「編稿規範」，並參酌 APA 第六版格式及習慣，茲將本年鑑「編稿規範」中有關文字規範部分擇要舉示如下：

- (一) 總述：凡有參考及徵引他人資料者，均應依 APA 格式於內文中引註；參考文獻列於文末，並依 APA 第六版格式規範。
- (二) 字形：除專有名詞及書（篇）名照錄外，「臺」字一律以 14 畫「臺」字為準，不寫作 5 畫「台」字。
- (三) 時間表述：一般要求寫出準確的年、月、日，避免使用模糊不清的時間代詞。具體時間（年代、年、月、日及時、分）一律用阿拉伯數字表述，星期順序用漢字表述。
- (四) 數字：有關計量、編碼以阿拉伯數字表示，有關概數、固定詞彙及成語則以國字數字表示。阿拉伯數字採 3 位分節制，統計數字注明統計年代。統計數字在五位數以上者，分別作如下處理：（1）尾數「0」多的改用萬、億為單位；（2）尾數「0」少的，改用小數，計算單位取最大值，小數點後按四捨五入法取 1 至 2 位數；（3）約數可用「約」、「左右」、「上下」、「多」、「餘」等表示，但不能疊用。
- (五) 人名：凡已逝世之人物，人名後加註西元年代；凡第 1 次提及西洋人名加註原名，第 2 次及其後提及時則省略之。
- (六) 標點：本年鑑採用新式標點符號，惟書名號以「《 》」表示，篇名號以「〈 〉」表示。
- (七) 圖表：圖表編號採「全書連貫編碼制」。表號及表標題編於表之上方，圖號及圖標題置於圖之下方。